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生效后，将会对2017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3、《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于2016年12月28日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正式生效。

一、合作情况简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控”，港交所股票代码：00875）就本着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共同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的相关事宜，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注册号码：F9057

董事：徐斌

法定股本（港元）：1,500,000,000

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西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15楼1510室

经营范围：中国金控及其附属公司分别从事资产及投资控股、种植、加工及买卖农产品及放债业务。

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公司的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先进的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的全流程服务。公司升级转型后，以垂直化电子信息全产业链为基础，建立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平台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共享、有序的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

2、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75），拥有综合金融及农业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综合金融业务板块为中国大陆、香港及海外客户提供商业及私人贷款、香港证券买卖等多元化金融服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金控同意为英唐智控提供小额资金支持等金融服务。同时，基于中国金控所属集团的资源优势，中国金控将视英唐智控的实际需求促成或协调中国金控的专业团队（包括香港资本运作平台、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境内小额贷款公司；香港及境内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为英唐智控提供小额资金支持的金融服务。

2、英唐智控同意通过中国金控获得资金支持及专业服务，具体为中国金控向英唐智控提供境内外的小额贷款业务，该部分小额贷款应由中国金控直接提供给英唐智控或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供英唐智控实现日常经营过程的收款、付款，并由英唐智控或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承担还款义务。

3、如借款主体为英唐智控之控股公司，则英唐智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直至该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

4、双方同意，业务合作总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合作期限至额度使用完

且英唐智控及其控股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截止。

5、英唐智控依据中国金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中国金控，便于中国金控对资金需求方经营状况、还贷能力等进行评判。

6、具体贷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中国金控根据英唐智控的资金需求、经营状况、还贷能力等综合评判后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贷款年利率基准利率至 12.8%之间（具体贷款年利率以实际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框架合同》为准），贷款过程中除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不收取其他费用。

7、双方均需对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或香港法律、政府主管机关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8、双方应当按照中国大陆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双方用项目合同或本协议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协议；协议约定的业务合作总额度使用完、且英唐智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10、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天内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结果一裁终局。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标志着中国金控及英唐智控双方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双发迈向“实力合作，共创双赢”的新局面。中国金控通过香港融资平台、中港小额贷款平台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在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上提供各方面的金融支持，助力公司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并带动更多重点优质项目落户深圳。

2、《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生效后，将会对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3、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为合作协议，涉及的标的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